

瑞昌市志

RUI CHANG SHI ZHI

1990-2005

瑞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谨以此书
献给瑞昌撤县设市廿周年**

1989.12 ~ 2009.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瑞昌市志：1990~2005/瑞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9.12

ISBN \ 978-7-80238-678-5

I. 瑞... II. 瑞... III. 瑞昌市-地方志-1990~2005

IV.K295.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08956号

瑞昌市志（1990~2005）

编 者：瑞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李志瑜

出 版 者：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12层）

邮 编：100732

网 址：<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厦门新蓝图印刷工贸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16

印 张：62.5

字 数：1332千

版 次：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册

ISBN 978-7-80238-678-5/K·350

定 价：260.00元

序 一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县者，以志为鉴。由此可见，国不可无史，县不可无志。

《瑞昌市志》编纂历时五年，数易其稿，终在撤县设市 20 周年之际付梓面世，深感欣慰。抚卷在手，余墨溢香，念治学艰难，成书不易，谨向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编纂者和参与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瑞昌南唐置县，距今千余年，历史变迁，世事沧桑。历代瑞昌人民励精图治，致力瑞昌繁荣昌盛，涌现出了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事迹，尤其是撤县设市以来，瑞昌人民沐浴改革开放的春风，锐意进取，顽强拼搏，战胜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创造了彪炳史册的辉煌业绩。盛世昌明，修史编志，达道义，章法戒，通古今，表功勋，旌贤能，我们义不容辞。

《瑞昌市志》在继承传统修志方法的基础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尊重历史，不隐讳，不溢美，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回首过去，展望未来”的原则，重点记述了撤县设市以来瑞昌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各个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系统反映了瑞昌的自然地理、物产资源、风土人情、民间习俗，是一部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的地方史册，为我们深化市情认识、丰富发展思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为教育子孙后代提供了生动的教材。《瑞昌市志》出版发行，必将进一步激励全市人民开拓创新、发奋图强、



共建美好家园的热情，必将在更大范围内凝聚推动瑞昌科学发展的巨大力量。

下车伊始首问志。我们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瑞昌留给后人，载入史志，这是我们必须认真思考、必须认真回答、必须认真付诸实践的一个重要课题。让我们共同努力，不辱使命，创造出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谱写瑞昌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

中共瑞昌市委书记 熊起栋

2009年11月

序 二

修志，一方之盛事。《瑞昌市志（1990—2005）》历时五载，几易其稿，适瑞昌撤县设市二十周年之际，终成卷帙，实乃瑞昌43万儿女共庆之喜事。

地方诸种变化，赖方志以记述。瑞昌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人文荟萃，新石器时代始有先民定居，商周开青铜矿冶先河，南唐升元三年（939）设县，繁华演绎千年，英雄儿女辈出，代不乏人，于今尤盛；瑞昌民风淳朴、睿智开明、敢为人先，建国初引众多军企落户，经改革、开放而更盛；瑞昌区位优越、山河秀美、物华天宝，滨长江而通四海，望鄱湖而扼赣北，处长江京九交汇点，抢沿江开发至高地，潜力无穷，活力迸发。放眼今日之瑞昌，1423平方公里市域，百业俱兴、朝气蓬勃，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鉴古才知今。盛世修志乃中华民族优良传统。2008年9月，余新到瑞昌，斯志大体初成，作为瑞昌事业的新到者和后来人，诚惶诚恐，夙夜兼程，竭尽所能，履新而不敢怠慢，主政而倍加勤奋。2009年5月，亲任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多次调度并鼓励斯志加快修编进度，并广征博采，取精用宏，续先人之遗绪，补断章之空白，以鸿篇铸就，献礼市庆。如今，新志付梓，连夜披阅，史料丰富，博采兼收，感受颇深。《瑞昌市志（1990—2005）》既是一部了解瑞昌、认识瑞昌、研究瑞昌的“百科全书”，又是一部认识市情、探求规律、正确决策的“辅治之书”，更是一部爱党、爱国、爱家乡和进行传统教育的“教科用书”。

编纂市志是一项巨大的文化综合工程，业务之浩繁，工作之艰辛，诚非常人所能；而编纂诸同志治学之严谨，各级各部门配合之密切，尤为世人之所钦。在此，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从事市志编修工作之同志，表示崇高敬意与衷心感谢！

承先旨在启后，继往为了开来。前人已绘就光辉而自豪的一页，居于新的历史起点上的瑞昌人民，更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开明、开放，求实、求新之精神，致力科学发展，强工兴城；全力繁荣事业，惠及民生，继续谱写无愧前人、造福今人、惠及后人的壮丽诗篇！

是为序。

瑞昌市人民政府市长 古小平

2009年11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记载全市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力求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以达到“存史、咨政、育人”的目的。

二、本志属续编式断代志。1989年12月国务院批准瑞昌撤县设市，此前，曾编纂出版了《瑞昌县志》、《瑞昌县续志》，故本志时间上限为撤县设市的1990年，下断至国家“十五”计划结束的2005年12月31日。考虑到事物的连续性和重要资料拾遗补正，必要时适当上溯或下延。

三、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体，辅以图表和照片。“概述”置于卷首，综叙市情，总摄全书；“大事记”以时为经，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办法，记述时限内全市发生的特事、新事、要事；专志按事物的性质横排门类，纵写事实，依自然、政治、基本建设、经济、文化、社会、人物顺序，以类系事，多章并列，章下分节、目、子目，以条目为记述基本单位。附录和索引殿后。

四、专志采用记叙文体，寓观点于记述之中。文字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简化汉字，语言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符合行文规范。少数附录资料照录原文。

五、纪年和称谓表述：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酌用民国时期或1949年10月1日前，新中国建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各种称谓，均以当时实际使用的名称为准。人名，皆直书其名；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行标准地名；专用名词，首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时用简称。

六、数字表述，遵循国家《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凡表示数量的，一般采用阿拉伯字，称以上、以下、以内者，均含本数。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则一般采用汉字；百分比用阿拉伯字，几分之几用汉字；旧纪年用汉字，公元纪年的年、月、日用阿拉伯字。货币、计量单位，均以当时实际使用和通用面额与单位，除必须特别注明者外，一般不予加注。

七、行政区划方面的内容记述，一般按街道、镇、乡、场顺序从北到南排列。部门、单位领导人名录，以任职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八、艺文著作目录，以在省以上正规出版社、报刊、电台发表的为准。

九、人物收录分传、介、表三种形式。立传人物，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必须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颇具声誉的已故各界代表人物，以本籍为主，亦载少数长期工作生活在瑞昌的客籍人士，收录时不区别人物类别，以卒年为序排列。人物简介，收录本籍在外地工作的军政要员、专家教授、海外知名人士，以生年为序排列。人物表均以本籍在外人员为主；劳模表收录本、客籍在瑞昌工作期间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各条战线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按市总工会登记在册的为准，以表彰年度为序。

十、资料来源以馆藏档案和单位提供的为准，一般不注明出处。各类数据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如有舛错，则稽取部门资料校核和填充，无法认可则予以空缺。因客观原因前志漏记、错记的资料，在附录中设“拾遗补正”一栏，分类记载。所有资料经认真核实、校对，力求翔实、准确。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建置区划	(35)
第一节 建置沿革	(35)
第二节 行政区划	(39)
第三节 乡镇概况	(42)
第四节 自然村	(84)
第二章 自然环境	(99)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99)
第二节 土壤 资源	(105)
第三节 气候 灾害	(110)
第三章 人 口	(126)
第一节 人口规模	(126)
第二节 居民姓氏	(134)
第三节 人口管理	(147)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瑞昌地方组织	(154)
第一节 市委机关	(154)
第二节 重要会议	(156)
第三节 重大决策	(161)
第四节 组织工作	(165)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174)
第六节 宣传工作	(177)
第七节 党校工作	(182)

第八节 统战工作	(186)
第九节 政法工作	(192)
第十节 农村工作	(198)
第十一节 综合党务	(204)
第十二节 信访工作	(206)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	(211)
第一节 人民代表	(211)
第二节 市人大常务委员会	(214)
第三节 常委会主要工作	(218)
第六章 市人民政府	(229)
第一节 政府组成	(229)
第二节 施政方略	(233)
第三节 综合政务	(239)
第七章 市人民政协	(24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43)
第二节 政协会议	(246)
第三节 主要工作	(248)
第八章 纪检 监察	(252)
第一节 机构队伍	(252)
第二节 重要会议	(255)
第三节 教育 调研	(256)
第四节 查办违纪案件	(258)
第五节 党风廉政建设	(261)
第六节 执法监察	(265)
第九章 群众团体	(268)
第一节 工 会	(268)
第二节 共青团	(272)
第三节 妇 联	(276)
第四节 老年组织	(280)
第五节 工工商联	(285)
第六节 残 联	(288)

第七节 文 联	(291)
第十章 民主党派	(293)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瑞昌地方组织	(293)
第二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瑞昌地方组织	(293)
第十一章 武 装	(295)
第一节 建 制	(295)
第二节 兵 役	(296)
第三节 民 兵	(298)
第四节 拥政爱民	(300)
第十二章 公 安	(304)
第一节 机构设施	(304)
第二节 队伍建设	(306)
第三节 打击犯罪	(308)
第四节 治安管理	(312)
第五节 监所管理	(321)
第十三章 检 察	(322)
第一节 机构队伍设施	(322)
第二节 检察业务	(325)
第三节 检察监督	(331)
第十四章 审 判	(334)
第一节 机构设施	(334)
第二节 队伍建设	(335)
第三节 审判业务	(336)
第四节 审判制度改革	(340)
第十五章 司法行政	(342)
第一节 机构队伍	(342)
第二节 普法教育	(343)
第三节 依法治市	(344)
第四节 民间纠纷调解	(346)
第五节 “两劳”回籍人员帮教安置	(346)
第六节 法律服务	(347)

第十六章 民 政	(348)
第一节 机构人员	(348)
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	(348)
第三节 双拥工作	(351)
第四节 城市低保	(353)
第五节 农村养老保险	(354)
第六节 社会福利	(355)
第七节 老建扶贫	(357)
第八节 救灾济困	(362)
第九节 社会事务管理	(364)
第十七章 人事劳动	(36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68)
第二节 机构编制管理	(369)
第三节 公务员管理	(370)
第四节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373)
第五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373)
第六节 职工管理	(375)
第七节 工资福利	(378)
第八节 劳动就业	(382)
第九节 社会保险	(383)
第十节 安全生产	(387)
第十八章 城乡建设	(391)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91)
第二节 城市规划	(393)
第三节 城区建设	(394)
第四节 市政建设	(399)
第五节 市容管理	(401)
第六节 村镇建设	(402)
第七节 房地产管理	(404)
第八节 建筑业	(408)
第十九章 国土资源管理	(410)

第一节 机构设施	(410)
第二节 土地管理	(411)
第三节 矿产资源管理	(415)
第四节 地质灾害防治	(419)
第二十章 环境保护	(42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20)
第二节 环境监测	(421)
第三节 环境管理	(424)
第二十一章 交通运输	(427)
第一节 交 通	(427)
第二节 运 输	(437)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	(443)
第二十二章 邮电通信	(44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48)
第二节 邮 政	(450)
第三节 电 信	(453)
第四节 移动通信	(456)
第五节 联合通信	(457)
第二十三章 农 业	(458)
第一节 机构队伍	(458)
第二节 农村经营体制改革	(460)
第三节 生产条件	(461)
第四节 农业开发	(464)
第五节 农业科技	(467)
第六节 农业效益	(474)
第七节 名优产品选介	(478)
第二十四章 林 业	(47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79)
第二节 经营体制改革	(480)
第三节 森林资源清查	(482)
第四节 营 林	(482)

第五节 森林保护	(486)
第六节 林产品经营	(490)
第二十五章 水 利	(49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91)
第二节 水利工程建设	(492)
第三节 防汛抗旱	(497)
第四节 水土保持	(499)
第五节 水利管理	(500)
第二十六章 畜牧水产	(50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02)
第二节 畜牧业	(503)
第三节 水产业	(507)
第二十七章 工 业	(512)
第一节 工业体制	(512)
第二节 工业门类	(516)
第三节 工业效益	(521)
第四节 驻市企业	(524)
第二十八章 乡 镇 企 业	(527)
第一节 企业体制	(527)
第二节 企业管理	(528)
第三节 企业服务	(532)
第二十九章 供 电	(533)
第一节 机构队伍	(533)
第二节 设施设备	(534)
第三节 农网改造	(535)
第四节 供电用电	(536)
第五节 电力管理	(539)
第三十章 招商引资	(541)
第一节 机构人员	(541)
第二节 重大举措	(542)
第三节 招商成果	(546)

第三十一章 商 贸	(551)
第一节 国有商业	(551)
第二节 集体商业	(559)
第三节 餐饮服务	(565)
第四节 民营商业	(567)
第三十二章 粮食流通	(569)
第一节 机构队伍	(569)
第二节 经营体制改革	(571)
第三节 粮食购销	(573)
第四节 油脂购销	(575)
第五节 仓 储	(576)
第六节 粮油加工	(580)
第三十三章 财 政	(582)
第一节 机构队伍	(582)
第二节 财政体制	(583)
第三节 财政收支	(584)
第四节 财政管理	(589)
第五节 农村税费改革	(592)
第三十四章 税 务	(593)
第一节 国 税	(593)
第二节 地 税	(598)
第三十五章 金融 保险	(604)
第一节 金 融	(604)
第二节 保 险	(627)
第三十六章 计 划	(63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32)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632)
第三节 重点工程建设	(635)
第四节 协调管理	(637)
第五节 农业区划管理	(641)
第三十七章 统 计	(642)

第一节	机构队伍	(642)
第二节	统计调查	(642)
第三节	统计服务	(650)
第四节	统计监督	(651)
第三十八章	审 计	(653)
第一节	机构人员	(653)
第二节	国家审计	(653)
第三节	内部审计	(659)
第四节	社会审计	(660)
第三十九章	物价管理	(661)
第一节	机构人员	(661)
第二节	价格改革	(661)
第三节	物价监管	(663)
第四十章	工商行政管理	(667)
第一节	机构队伍	(667)
第二节	注册登记	(668)
第三节	市场管理	(670)
第四节	商标、广告、合同管理	(672)
第五节	工商团体	(675)
第四十一章	质量技术监督	(676)
第一节	机构 设备	(676)
第二节	计量管理	(677)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678)
第四节	质量管理	(679)
第五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681)
第四十二章	教 育	(682)
第一节	行政管理	(682)
第二节	教 师	(690)
第三节	幼儿教育	(695)
第四节	小学教育	(697)
第五节	中学教育	(701)